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国防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国防分级,基础份额),鹏华国防A份额(场内简称:国防A),鹏华国防B份额(场内简称:国防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2月4日,国防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国防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国防A、国防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国防A、国防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国防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国防B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国防B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国防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国防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重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国防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国防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国防B的情况,因此国防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国防分级、国防A、国防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国防A份额与国防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国防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5日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分级,基础份额),鹏华一带一路A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A),鹏华一带一路B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2月4日,一带一路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一带一路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一带一路A、一带一路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一带一路A、一带一路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一带一路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一带一路B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一带一路B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一带一路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一带一路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重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一带一路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一带一路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一带一路B的情况,因此一带一路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一带一路分级、一带一路A、一带一路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一带一路A份额与一带一路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一带一路分级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5日

“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在平湖市九龙山西沙湾海域实施未经批准占用海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以人民币叁万元(单位)立即停止未经批准占用海域的行为,特此通知。”

“经审理查明,你单位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游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艇公司”)于2011年9月27日获得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湖市九龙山西沙湾景观配套二期工程概算项目的批复》(发改农经[2011]311号),于2014年9月19日获得浙江省海洋工程管理局《关于平湖市九龙山西沙湾景观配套二期工程涉海工程涉海项目的复函》(浙海函[2014]25号)(详见公告编号:海航创[2014]001号)。”

“据了解,对于上述违法项目,浙江省钱塘江管理局与平湖市农业经济局均提出应属其管辖。”

“经进一步核查发现,平湖市农业经济局曾于2011年4月21日对开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平农海处罚[2010]001号),主要内容为:”

“当事人: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勤夫
地址:平湖市乍浦镇外山东沙湾7号”

“经查,你单位于2010年6月6日至2010年10月期间,在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情况下,擅自占用平湖市九龙山西沙湾海域与无居民海岛小庙湾之间的连陆连岛工程,占用海域面积1438.4㎡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关于行政处罚追诉期限的规定,并依据《中国海监总队关于进一步加强海洋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意见》(海监字[2006]9号)的规定,本机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并处罚款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2013年11月2日,平湖市农业经济局对开发公司出具《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平农林罚字[2013]94号),主要内容为:”

“当事人: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平湖市乍浦镇外山东沙湾7号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330400400012418
法定代表人:李勤夫”

“根据行政处罚,我局于2013年10月15日对你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结案,你公司因浙江九龙山西沙湾围海需要,擅自开掘林坑3处共计27处,擅自开挖土方实施机械开挖作业……我局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第一款关于“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用地部门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和《浙江省林地管理条例》第五条关于“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制度,禁止下列毁林地的行为:(一)擅自将林地改变为非林地;(二)擅自在地上进行采石、采矿、取土、取沙、建窑、修筑工程、造坟等破坏行为”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现依据《浙江省林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和《浙江省林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擅自开掘林坑,改变林地用途,破坏森林资源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责令限期恢复林地原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3,577,075.81	511,408,286.28
负债总额	128,286,398.10	179,246,333.84
净资产	45,290,677.71	332,161,952.44
营业收入	117,521.37	287,114,942.92
净利润	-3,328,098.78	-11,420,225.27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
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在平湖市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麓谷支行同意金融材料的授信申请后与上述银行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议认为:鉴于公司持有金融材料股权比例为93.00%,控股股东长沙矿冶院持有金融材料股权比例为7.00%,上述授信额度若按照持股比例长沙矿冶院仅需承担77万的担保额度,为了快速满足金融材料的资金需求,减少银行审批程序和时间,且金融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资金良好,财务状况健康,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小股东利益。同意为其11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全额担保,期限自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对外担保法律法规履行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为金融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金融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资金良好,财务状况健康,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小股东利益。鉴于公司持有金融材料股权比例为93.00%,控股股东长沙矿冶院持有金融材料股权比例为7.00%,上述授信额度若按照持股比例长沙矿冶院仅需承担77万的担保额度,为了快速满足金融材料的资金需求,减少银行审批程序和时间,同意为其11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全额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5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为6,35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54%、7.13%,逾期担保金额500万元。

特此公告。

金融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 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2、金融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传媒分级份额(场内简称:传媒分级,基础份额),鹏华传媒A份额(场内简称:传媒A),鹏华传媒B份额(场内简称:传媒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2月4日,传媒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传媒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传媒A、传媒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传媒A、传媒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传媒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传媒B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传媒B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传媒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传媒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重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传媒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传媒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传媒B的情况,因此传媒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传媒分级、传媒A、传媒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传媒A份额与传媒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传媒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5日

主管部审核后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 2、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2014年10月10日,平湖市农业经济局对开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平农海处罚[2014]001号)。”

“当事人: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勤夫
地址:平湖市九龙山”

“经查,你单位于2013年5月至2014年7月期间,在平湖市九龙山西沙湾,因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情况下,擅自开掘无居民海岛小庙湾实施九龙山国际游艇会所海陆通道工程,对山体造成破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壹拾捌万零陆仟捌元玖角(180688.9元)的行政处罚。”

“因公司前期股东间争议导致公司诉讼纠纷和管理层移交中出现一些问题,上述相关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问题,公司在进一步核查中。”

“同时,由于你单位项目在地理位置的特殊性,浙江省钱塘江管理局与平湖市农业经济局两家不同程度地自行提出拥有管辖权,对该项目施工及后期申请土地权证等可能产生不良影响,该工程目前可能存在较大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6-034
900955 九龙山B

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3733万元人民币。

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山”)于2016年2月4日收到平湖市人民法院(即《民事起诉状》原告)递交的《民事起诉状》及被告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及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游艇湾置业”)提交平湖法院的《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土地补助3733万元(0.07元×186.65亩)。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基金名称	《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公告日期	160202
公告日期	2016年2月5日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鹏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主理人	基金主理人
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名称	160202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同时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北京证监局备案。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5日

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 简称:九泰锐富
基金代码	160202
基金运作方式	发起式基金合同生效后五年内(含)每年至少定期开放一次,并可在每次定期开放日申购赎回
基金存续期限	2016年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基金招募说明书〉》、《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注册文号:证监许可[2015]134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6年1月29日起至2016年1月29日止
募集期间	2016年1月29日
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发售日期	2016年1月29日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人民币元)	62,502,475.80
认购期间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元)	116,066.54
募集期间募集金额(人民币元)	62,618,542.34
募集期间基金份额	116,076.54
合计	626,011,152.34

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酒分级份额(场内简称:酒分级,基础份额),鹏华酒A份额(场内简称:酒A),鹏华酒B份额(场内简称:酒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2月4日,鹏华酒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鹏华酒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鹏华酒A、鹏华酒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酒A、鹏华酒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鹏华酒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鹏华酒B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鹏华酒B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鹏华酒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酒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重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鹏华酒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鹏华酒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鹏华酒B的情况,因此鹏华酒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鹏华酒分级、鹏华酒A、鹏华酒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鹏华酒A份额与鹏华酒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酒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5日

时,因原告向平湖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被告的银行存款3755万元或查封、扣押被告相应价值的财产,并已提供了担保;平湖法院于2016年1月26日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6浙0482民初441号】,裁定如下:“即日冻结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3755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公司目前暂不清楚财产保全的具体情况,正在进一步核实中。”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起诉状的诉讼请求如下:
《原告: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外山东沙湾 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商业街办公楼105室)

法定代表人:黄光明
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平湖市九龙山
法定代表人:廖虹宇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土地补助3733万元(0.07元×186.65亩);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2002年1月20日,被告与案外人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九龙山管委会”)签订《九龙山区域开发建设协议书》,该协议书就被告与九龙山管委会联合开发九龙山部分项目作出约定,该协议第二十七条约定:土地出让取得的收益及租金,除上缴省以上部分及土地补偿费、免费、指拆除外,另外的地方财政分成部分全部补偿给开发公司。根据协议约定,被告公司应提高九龙山度假区的经济价值,以获得更高的补偿回报,被告引进原告等 单位一起投资开发九龙山度假区。”

“2012年4月26日被告与原告、案外人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艇公司”)、案外人浙江九龙山游艇湾高尔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尔尔夫公司”)签订《关于基础建设项目的备忘录》一份,该协议书约定:一、鉴于原告、游艇公司和高尔尔夫公司对基础设施建设和景观建设投入,被告同意 在以上土地开发中,每年给予高尔尔夫公司、游艇公司和原告不低于20%的补助,原告与浙江九龙山山脉的南部的实际投入和财务成本(按10%利率)全部摊入(山南区)待开发的土地,在启动开发或调整容积率等土地重挂时补偿。上述补助,在政府收取重挂土地时扣除。”

“2015年11月25日,平湖市国土资源局重新挂牌出让平湖市九龙山山沙湾乌龟山地块及九龙山山沙湾二期土地,上述二地块合计12443.70万平方米,约为186.65亩,位于九龙山山沙湾的南面,该土地使用权原属于原告,自2015年12月12日,上述二地块均被被告收购。”

“综上原告认为:根据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备忘录,双方约定补助的付款条件已全部具备,被告应按约向原告支付土地补助3733万元(0.07元×186.65亩)。但 原告经催告,被告拒绝支付,故原告特依据《民事诉讼法》之相关规定,向法院 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原告的影响

“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也尚需进一步核实,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判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6-032
900955 九龙山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6-020),其中公司监事会成员由6名增加至5名,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1/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员工大会民主选举,魏琴先生、彭见兴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附件: 魏琴先生个人简历
魏琴,男,中共党员,1983年1月出生,2005年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大新华华东物流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等职,2014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职务。

彭见兴,男,中共党员,1985年3月出生,2008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海航集团证券业务部副经理、资本运营中心资本运作助理、资本运作主管等职,2015年2月至今,担任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职务。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6-033
900955 九龙山B

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收到平湖市农业经济局《责令停止用海行为通知书》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3日获悉,平湖市农业经济局于2月1日对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发出了《责令停止用海行为通知书》(平农海罚[2016]001号),主要内容为: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编号:临2016-009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